蘋果日報惡炒「行李風波」攻擊特首

梁頌昕的「行李風波」根本就是小事一樁,而且按足機場保安人員建議去做, 並無違規,更非濫用特權。反對派、《蘋果日報》如獲至寶,不惜扭曲事實,誇 大其詞,危言聳聽,刻意要把事件國際化,竭盡所能炒作事件,企圖攻擊特首, 打擊管治威信,為即將來臨的選舉搶佔道德高地,撈取政治資本,乃至為「港 獨」奪權亂港火上澆油。

「行李風波」綜合各種資料得出事件的實情是,梁頌 昕當晚進入機場禁區後,發覺遺留手提行李,當時向機 場保安人員求助,要求親自取回,但被保安人員拒絕。 梁頌昕因此按保安人員建議向航空公司人員求助。機管 局及保安人員在禁區外發現該手提行李,經特首夫人梁 唐青儀核實為頌昕擁有。該行李經機場安全檢查後送回 給頌昕。國泰公司內部文件顯示,梁振英及其家人當晚 並無運用任何特權向職員施壓。當時送機的特首夫人梁 唐青儀得悉事件後,一直在離境大堂與國泰職員溝通及 處理事件, 並無以「特殊人員身份 | 入閘送機, 更無以 「特殊人員身份」進出禁區將行李直接送交梁頌昕。

頌昕取回行李按保安建議辦事並無違規

《明報》專門翻查國際民航組織(ICAO)發出的 「附件17」(Annex 17)安檢指引「Doc8973 Security-Manual」(保安手冊),當中均未明文規定乘客須與手 提行李一同安檢

《明報》報道續指,有曾任職機場保安公司的職員 稱,乘客必須與隨身行李一同前往安檢,是一貫機場保 安程序,且已遵從多年,目的是要減少行李被掉換的風 險,但目前指引上的確未有明文列明行李安檢時「必須 跟身」。該名人士稱,除非該乘客已獲得航空公司批 准,而且有第三者例如機場保安職員在場見證,航空公 司地勤方可協助乘客代攜隨身行李安檢。民航處日前亦 發聲明,指有個別人士聲稱梁頌昕獲特權優待事件,違 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屬失實指控。強調有關行李事 前已經安檢,做法已符規定。

指控嚴重失實別有用心

事實證明,梁頌昕取回遺留的行李,只是按照機場保 安人員的建議去做,亦經過安全檢查,並非強人所難, 更無刻意違反保安規定,要求非分優待。而特首梁振英 打電話給女兒道別兼了解情況,亦是人之常情,正常反 應。如果特首真的要以權謀私為女兒救急,何不直接打 電話給機管局、民航處、航空公司的高層取得協助,何 必勞師動眾,大費周章,與航空公司前線職員糾纏,授 人以話柄。這是簡單正常的邏輯。有關特首及家人濫用 特權、破壞規矩的指控嚴重失實,根本是有人別有用 心,炮製假象,抹黑特首及其家人。

今年是立法會選舉年,反對派已蠢蠢欲動,為選舉先 行造勢搶分,一來吸引更多對特區政府不滿的民意,抬 高自己;二來將事件國際化,進一步打擊特首,詆譭特 區政府,刺激港人對特區政府、中央政府的不滿。本身 是民航機師的公民黨黨員譚文豪在網上發起「聯署找真 相徹查機管局」,向3間國際航空監管機構ICAO(國 際民航組織)、ACI(國際機場協會),以及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投訴,要求相關組織徹查今次梁 振英涉濫權事件有否違反國際安全指引。《蘋果日報》 報道指,聯署人數接近2.9萬人,《蘋果日報》更連篇 累牘地發表評論文章,大肆報道事件後續發展,對事件 死咬不放,營造特首一家「有權用盡」的輿論,譏諷特 首連自家都管不好,何以管治香港。

為反對派參選發起輿論攻勢

特首是特區政府和香港的最高領導,特首形象掃地 威信盡失,特區政府令出不行,香港亂七八糟,這就是 反對派、《蘋果日報》最想見到的,好渾水摸魚,明火 執仗,亂港奪權。現在鼓吹「港獨」的激進組織日益肆 無忌憚,變本加厲,擺明車馬要參選新一屆立法會,這 是邁出奪取香港管治權的危險一步。攻擊特首就是要誤 導港人,讓人認為堅持愛國愛港的特首都是品格、能力 有問題,中央信任的特首不能勝任管治香港,港人要 「命運自決」,「自己特首自己揀」。這就是反對派 《蘋果日報》利用「行李風波」借題發揮,抹黑特首的

《基本法》下的「反港獨」法例

陳曼琪律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

「港獨」違憲違法,是有法、有歷史及有事 實可依,並體現在《基本法》第一章第一條、 其序言、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 香港法例第A601章《香港回歸條例》及香港法 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第3條、 第9條及第10條有關叛逆、意圖叛逆及煽動等 罪行(「反港獨」法例)。

根據《基本法》的歷史背景、立法原意、序 言及第一章第一條,法律毫不含糊列明香港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自古 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年鴉片戰爭以 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 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 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香港特別行 政區 訴 吳恭劭 FACC 4/1999及 剛果民主共 和國及另五人 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FACV 5,6 &7/2010 的終審法院判詞,也 引證了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香港進入嶄新的 憲制秩序。「一國兩制」的原則亦歸於公共秩 序的概念之內。因此,香港任何政制發展及政 治行為都必須符合《基本法》。

《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對「港獨」有明確約束和處罰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 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 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雖然香港 土完整、國家安全,或勾結外國勢力的意圖, 未就《基本法》第23條立本地法例,但是根據 公開作為表明該意圖,都是嚴重的叛逆行為。 港政府,但目的是希望它改進,而非要達至香 回歸前後及現在的普通法及本地的成文法,香 《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及第3條叛逆及意圖叛 港脱離國家,是不用負上「港獨」刑事責任 港都一直有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本地法 逆罪行屬干犯香港現有法例最嚴重的「港獨」 的。然而,社會卻不能一刀切的認為,發表任 例。香港法例亦已因應政權回歸祖國,由保障 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女皇陛下」變成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府」,即我們祖國的國家安全。

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 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 所述等具殖民地主義體制的本地法律字眼。

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 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a)香港 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b)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c)中央與香港 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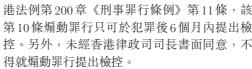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 條,任何人(a)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或與他人串 謀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意圖推翻中華人民共 和國或中央人民政府;或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 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意見,或向中央 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 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b)或鼓動外國人以 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 (c)或以 任何方式協助與中央政府交戰的公敵,即屬干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3 條,任何人以任何公開的作為、發佈任何印刷 品或文件,意圖或表明意圖 (a)推翻中華人民共 和國或中央政府; (b)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 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 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 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 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c)或鼓動外 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 即屬干犯意圖叛逆罪。

任何人有作出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領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 都不會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 香港法例第A601章《香港回歸條例》幫助對 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刑事罪行條例》有關叛逆、意圖叛逆及煽動 香港原有法律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的詮 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 等罪行的條文,充滿殖民統治色彩及違反國家 釋、延續該等法律和確認若干其他法律。根據 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 主權的字眼,例如「女皇陛下」及「聯合王 《香港回歸條例》第5條至第6條及香港法例第 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國」等字眼仍未被刪除。本人促請香港特區政 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3)條及附表8,在 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 府根據上述法理,盡快研究及更改出現於上文

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合 法命令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 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 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 處罰款\$2,000及監禁1年,其 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根據香



根據上述煽動罪,任何人作出具煽動意圖的 「港獨」行為、言論、發佈,甚至慫恿別人宣 傳、推行或參與「港獨」即屬犯煽動罪。煽動 罪行比叛逆及意圖叛逆罪行適用範圍較廣,但 其嚴重性及罰則相對較輕。

言論自由不能危害國家安全

例》香港人權法案第16及第18條,結社及言論 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這權利帶有責任及義 務,便是不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包括 「一國兩制」) 或公共安寧。

上述「反港獨」法例不代表香港市民不能批 評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關鍵是市民有否具有 法律所定的叛逆或煽動意圖,並要緊記香港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原則。在這個大原 則下,假如市民循合法途徑批評中央政府或香 何關於「港獨」,甚至推動「港獨」的言論,

香港回歸近19年。然而,香港法例第200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

禍

近期有關「港獨」的爭議引起社 建「香港民族堂」, 甚至蠢蠢欲動 計劃參選立法會。「港獨」由口頭 説説發展到進入具體的行動,傳遞 出極其危險的信號。憲法、基本法 是「一國兩制」的基石,認同「一



言行違憲違法,動搖「一國兩制」基石,挑戰「一 國兩制」底線,給香港帶來的必將是暴亂流血,永 無寧日。香港大多數市民堅決反對「港獨」,絕不 允許「港獨」禍港殃民。

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 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31條的規 定設立;基本法第1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 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23條規 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 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 為。」關於香港回歸的《中英聯合聲明》也清楚寫 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1997年7月1日 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聯合王國政府於1997年7月 1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維護國家 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 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英聯合聲明》已在聯合國備 案。中國對香港擁有主權、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 離的部分,具有不容置疑的法理依據,也獲得國際 社會的認同。當年中英有關香港回歸的討論,中方 態度鮮明,在主權的問題上,毫無商量的空間和餘 地,即使英方提出以「治權換主權」也遭到中方的 斷然拒絕。由此可見,從法理、歷史來看,「港 獨」從來不是香港政治地位的選項。

「港獨」從來不是香港的選項

在「一國兩制」中,「一國」是「兩制」的前提 和基礎,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但不是「完全自 治」。「港獨」言行愈演愈烈,變本加厲,由大學 刊物的文章大肆鼓吹,發展到如今有人公然打着 「港獨」的旗號建黨,以「港獨」為行動綱領,要 廢除基本法,重新制訂「香港憲法」,更計劃參選 立法會,企圖拉攏民意為「港獨」背書,在香港政 壇站穩腳跟、樹下標竿,造成「港獨」合理化的政 治現實,這已經不是什麼書生論道、言論自由,而 是有組織、有預謀推動「港獨」,意圖把香港從中 國分離出去極其危險的一步。

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告誡香港各界時指出的, 香港有人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政黨這樣一個事 件,容不得我的回應有半點含糊。這遠遠超出了言 論自由的範疇,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我 們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或者説 不可能成事就姑息他。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 上,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而絕不能夠 養癰為患。「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保障, 是最適合香港的制度設計,「港獨」踩踏「一國」 紅線,損害國家的主權和安全,損害香港的繁榮穩 定,也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

遏止「港獨」對香港負責

「港獨」撕裂社會,令香港的繁榮穩定毀於一 旦,香港大多數市民清楚其嚴重後果。雖然目前主 張、支持「港獨」只是一小撮人,但其影響絕對不 容低估,不能掉以輕心。香港各界必須高度重視張 曉明主任的提醒,在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一定 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養癰為患。這才 是對香港的利益、對香港的下一代負責。

港鐵票價年年加 檢討機制息民怨

陳 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社聯理事長

年6月起加價2.7%,這亦是港鐵連續7年加來愈高的訊號故障延誤,更加苦不堪言。 價。表面上,今次調整後平均每程只加價2毫, 但以現時由旺角過海到灣仔為例,成人八達通 推出車費優惠及提升服務,同時要求提前一年 於調價時配以優惠,減輕市民 收費高達11.9元,若由天水圍到中環更盛惠 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事實上,一個「有加 負擔。長遠而言更應完善機 27.2元,小市民怎能不肉赤?

載道。更諷刺的是,港鐵加價與服務水平不成 價」。 正比,不少乘客抱怨在繁忙時間,於主要轉車

港鐵去年盈利高達130億元,但根據票價 站最少等兩至三班才勉強擠上車,全程如「沙 企業計劃凍薪裁員,打工仔首

針對港鐵票價年年加,政府表示會敦促港鐵 傾斜時,理應承擔社會責任, 無減」的機制,確實難以服眾,有經濟學者更 制,包括成立「車費回贈基金 坊間推算港鐵今年車費收入將增加逾4億 關注每次加價引致的通脹,將是帶動下年票價 及改善設施基金」,引入「盈 元,賺大錢仍向乘客「開刀」,各界當然怨聲 加幅上升的因素之一,或會造就「循環加 利指數」以避免在巨額盈利下仍再掀加風等。

香港近期多項經濟數據都有轉差趨勢,不少更要有回饋市民的良心。

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發展的政策



畢竟港鐵是公用事業,除了有企業發展雄心,

「港獨」 違憲違法 無關言論自由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近期「港獨」言論又甚囂塵上。「港獨」根本是一個 偽議題,不能以言論自由作「擋箭牌」。

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 式,破壞「一國兩制」,違背了基本法。 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一國 兩制」的依據。基本法序言第一句話開宗明義列出,

鼓吹「港獨」也有觸犯香港其他刑事罪行之嫌,香港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亦寫 該(1)(f)款「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另同一條例的第10(1) 有權因該擬設立的公司之成立目的,徹查是否有違法或 逃法網。

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 條亦指出,「任何人—— (a)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 分」。可見,國家在香港享有主權和治權。基本法第五 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b)發表煽動 「港獨」違法,是有法理基礎的,國家憲法、香港憲 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 文字;或(c)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 或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制性文件和香港法律都有明文禁止和取締。根據《中華 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 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d) 輸入煽動刊物(其本人無理由 例》。 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國家在必要時 變。」鼓吹「港獨」人士試圖干擾香港制度和生活模 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即屬犯罪。」違者可被 判監和罰款。

> 若具「港獨」意識人士欲在香港成立「港獨」新政 沉醉的世界,漠視法律和社會遊戲規則,大逆不道地 《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煽動意圖」,煽動意圖包括 黨,並以公司名義申請註冊,公司註冊處受理申請後,

有損公益等,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若「港獨」新政黨以 社團名義向香港警務處登記,警務處也將按組織性質拒 絕審批;香港銀行也受有關洗黑錢的國際公約約束,若 戶口申請人未能解釋資金來源,或戶口涉不明資金或有 合理懷疑戶口用作非法集資或洗黑錢,銀行也有權拒絕 受理。此外,鼓吹「港獨」分裂意圖的政團,除了是抵 觸有關煽動分裂等罪行外,也是有組織的罪行,或涉非 法社團,若政黨收取金錢或酬勞作為干預選舉的動機,

可見「港獨」沒有法理依據,亦涉刑事罪行,不能 鼓吹,更不能姑息。若鼓吹「港獨」者依然活在自我 叫囂和散播「港獨」歪論,煽動者和支援者將同樣難